



特種基金之預算編製與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黃秀容

108年7月19日

報告大綱

- ◆ 基本概念
- ◆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
- ◆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基本概念

- ◆ 基金定義及分類
- ◆ 基金種類與預算架構
- ◆ 特種基金之特性
- ◆ 特種基金之設立及檢討
- ◆ 特種基金預算概況
- ◆ 預算管理重點

基金定義及分類

◆ 定義

❖ 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 依預算法第4條規定之分類

❖ 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所獲財源將用於一般政務。(統收統支)

❖ 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以指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方式辦理相關政務或業務。
◦ (專款專用)

特種基金之分類 (預算法第4條)

- ◆ **營業基金**—供營業循環運用者。如肉品市場公司
- ◆ **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
如市地重劃基金
- ◆ **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
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 **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 **信託基金**—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者。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基金種類與預算架構

特種基金種類

非營業特種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作業基金

營業基金

信託基金

政事基金

業權基金

全部歲入
全部歲出

部分歲入
部分歲出

部分歲入
部分歲出

預算架構

總

預

算

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

特種基金之預算型態

- ◆ 單位預算：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 ◆ 附屬單位預算：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
 - ※ 預算法第18條及第19條，僅規定特種基金之預算應編入總預算的內容（即特種基金之編列型態決定其納編總預算之內容），並未規範屬何種預算條件或性質應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應列總預算項目 (預算法第8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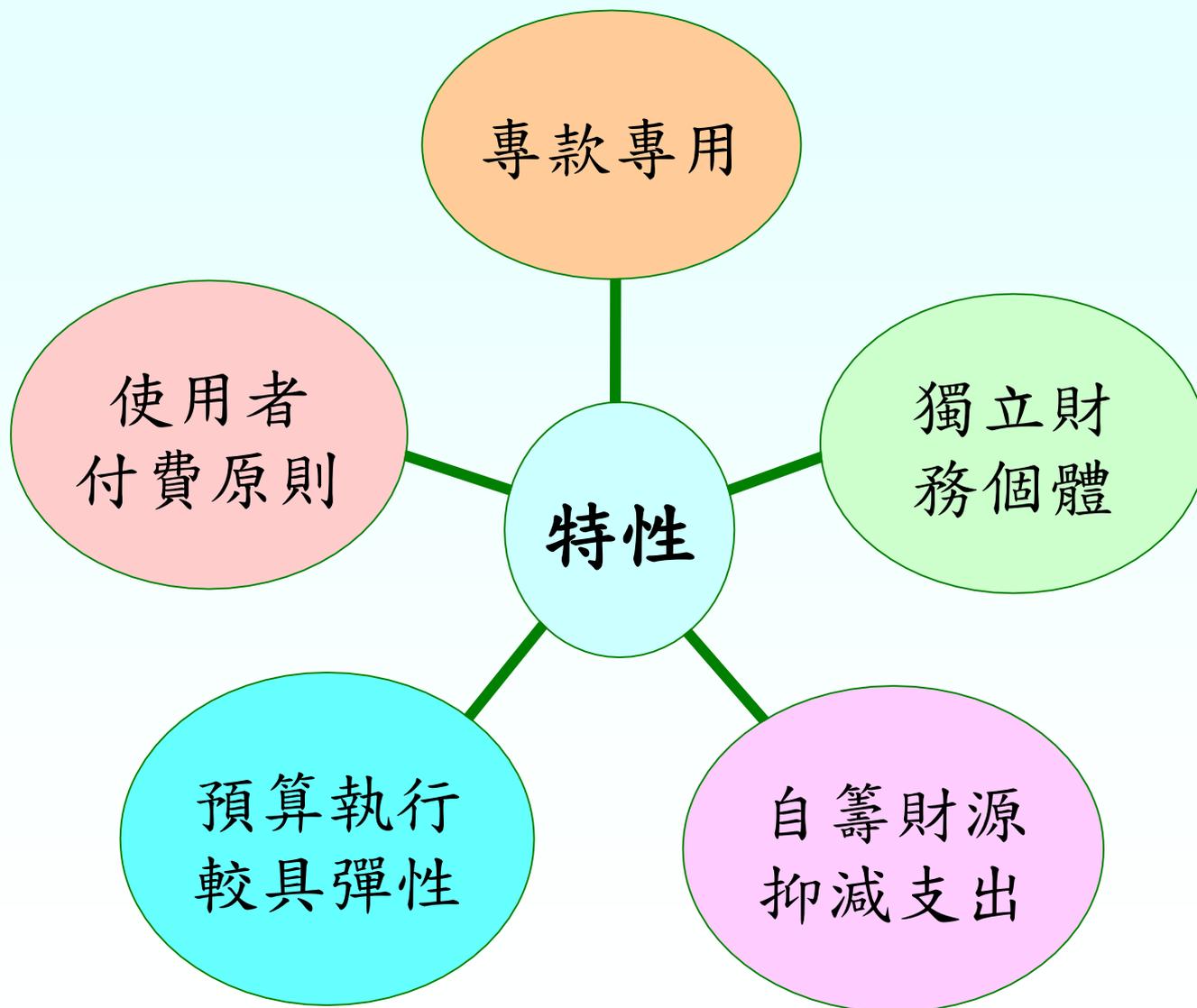
◆ 營業基金：

- ❖ 列入總預算歲入：盈餘應解庫額；資本由庫收回額。
- ❖ 列入總預算歲出：虧損由庫撥補額；資本由庫增撥額。
- ※ 公積轉增資：按立法院通過之當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不受應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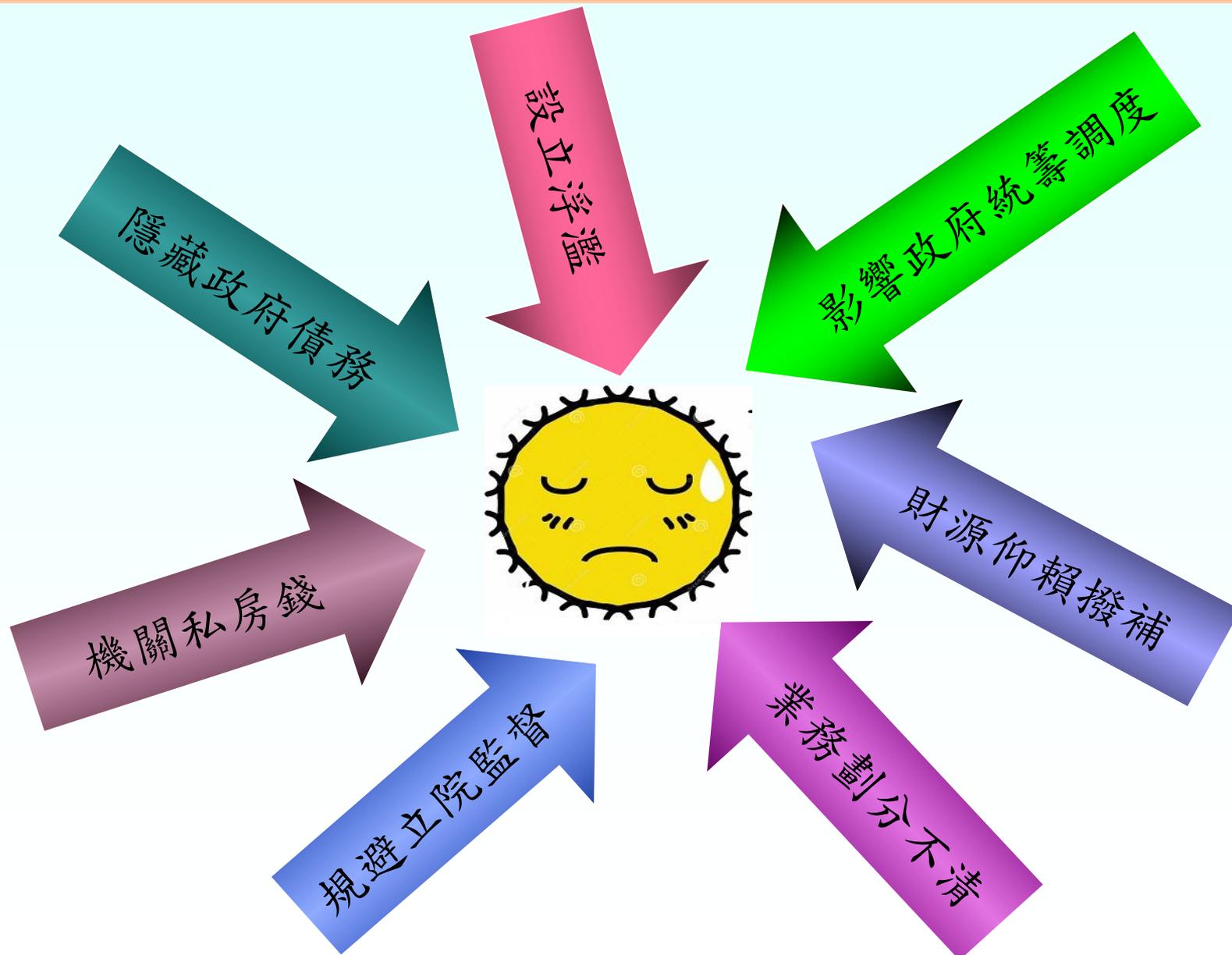
◆ 其他特種基金：

- ❖ 列入總預算歲入者：賸餘應繳庫額及折減基金繳庫額。
- ❖ 列入總預算歲出者：由庫撥補額。
- ※ 作業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額，不受編入總預算之限制。

特種基金之特性



外界之批評



特種基金之設立

◆要件－財政紀律法第8條

- ❖ 非營業特種基金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4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 ❖ 新設基金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程序

- ❖ 應擬訂設立計畫，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申請設立。(特種基金管理準則§5)
 - ❖ 經核准者，應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設立。(特種基金管理準則§6)
- ## ◆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應即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特種基金管理準則§7)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檢討(1/2)

◆基金合併-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

- ❖ 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
- ❖ 非依法律設立，或其設立所依據之法律未定明應設立基金，且所辦業務可納入其他基金辦理。
- ❖ 業務單純、規模過小，且所辦業務可納入其他基金辦理。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檢討(2/2)

- ◆ 符合裁撤之要件-財政紀律法第8條
 - ❖ 情勢變更，如喪失原訂財源者。
 - ❖ 執行績效不彰，如營運績效長期短絀者。
 - ❖ 基金設置目的業已達成，如已完成政策賦予任務。
 - ❖ 設立之期限屆滿，如基金設立法源明定基金存續期限。
 - ❖ 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財政紀律法相關條文(1/2)

第2條

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7條

各級政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專款專用。

第8條(詳次頁)

第16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第17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財政紀律法相關條文 (2/2)

第8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業務未能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108年度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概況

項 目	國營事業	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數量(含分預算)	23(8)	204(102)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7,546	28,310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5,443	27,829
稅後淨利(賸餘)	2,103	481
解繳國庫	1,975	81
固定資產投資	2,216	783

彰化縣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數量與規模

108年度預算

項 目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數量(含分預算)	1	14(217)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52,184	21,812,377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141,246	23,071,101
純益(賸餘)	10,938	-1,258,724
解繳公庫	-	312,343

預算管理重點(1/6)－普通基金

◆ 預算功能

- ❖ 預算是施政的財務計畫，藉由計畫與預算之管理，達成施政目的。
- ❖ 預算是行政部門取得立法部門授權執行依據。

◆ 預算管理重點

- ❖ 資源合理分配、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追求健全財政。

◆ 預算執行彈性

- ❖ 預算流用、第一、二預備金、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

預算管理重點(2/6)－營業基金

◆ 預算功能：

- ❖ 為企業**管理工具**，主要在訂定經營目標，著重**管理與考核**等功能。

◆ 預算管理重點：

- ❖ 訂定合理經營目標（盈餘或投資報酬）。
- ❖ 妥適規劃投資計畫，避免決策錯誤。
- ❖ 少數管制性項目。

◆ 預算執行彈性：

- ❖ 損益收支項目**併決算**。營業收支多寡，視**產銷營運量**多寡而定。
- ❖ 資本性項目（購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再補辦預算**。

預算管理重點(3/6)－作業基金

◆ 預算功能：

- ❖ 提供服務或產品並收取代價，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營運方式與營業基金相同。

◆ 預算管理重點：

- ❖ 追求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
- ❖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 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力求自償率之達成。
- ❖ 經核准始得舉借長期債務。

◆ 預算執行彈性：

- ❖ 依預算法第89條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預算管理重點(4/6)－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預算功能：

- ❖ 指定特定之財源，專款專用以推動特定之政務。
- ❖ 妥善規劃財源，擬定業務計畫與擬編預算。
- ❖ 預算表達資源取得、資源分配，與普通基金性質相同。

◆預算管理重點：

- ❖ 設立時以量出為入之原則；年度預算以量入為出之原則。妥善規劃整體財源，妥訂中長期計畫。
- ❖ 注重基金內部資源分配及使用效率。
- ❖ 應訂定適當之績效衡量指標，以產出為導向。

◆預算執行彈性：

- ❖ 既已指定用途，應在符合用途範圍，依預算法第89條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預算管理重點(5/6)－債務基金

◆ 預算功能及管理重點

- ❖ 籌足財源。

- ❖ 掌握利率變動，適時舉新還舊。

- ❖ 審慎投資。

◆ 預算執行彈性：

- ❖ 依預算法第89條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預算管理重點(6/6)－信託基金

◆ 基金設立

- ❖ 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層請行政院核准。但法律、契約或遺囑等有明定不在此限。（地方政府準用）

◆ 基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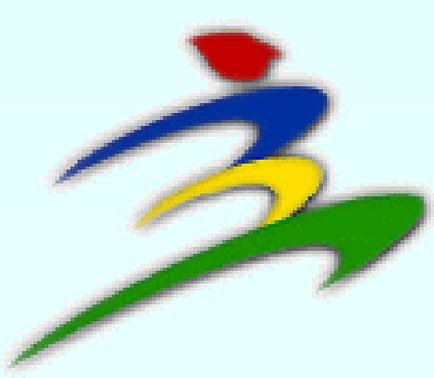
- ❖ 依照基金設立之法律、契約或遺囑所定條件管理。

◆ 預算送立法機關審議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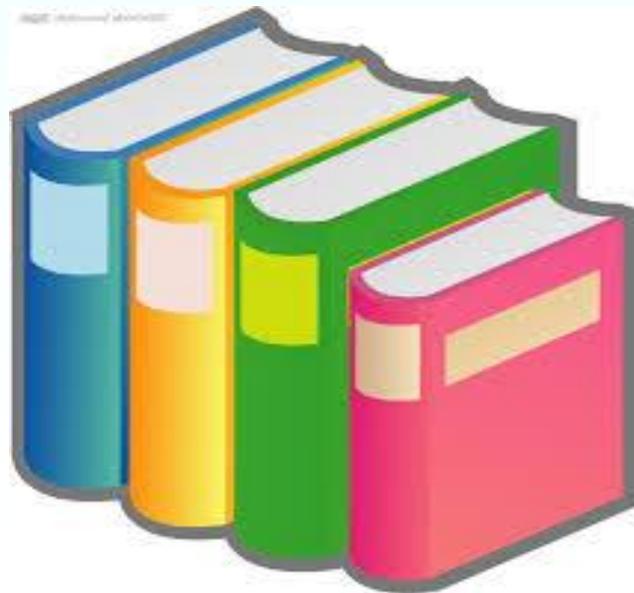
- ❖ 因財產所有權非屬政府（政府僅係受託人身分代為管理或處分），預算無須送立法院審議，執行時不受預算法規範。
- ❖ 目前中央實際作法：尊重立法院決議，信託基金預算（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附錄）送立法院審議。

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之比較

項 目	普通基金	特種基金
定義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	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
性質	統收統支	專款專用、自行負責財務調度
預算型態	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內容	歲入、歲出(收支科目) 人事費、業務費(用途別科目)	業務收入(基金來源)、業務成本與費用(基金用途); 用人費用、服務費等(用途別科目)
預算執行 彈性	經費流用 動支預備金 追加(減)預算 特別預算	收支併決算 補辦預算 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資產變賣、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



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

- ◆ 直轄市及縣(市)特種基金編製之相關法規
- ◆ 籌編原則
 - ❖ 特種基金預算收支原則
- ◆ 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 ❖ 預算編審程序
- ◆ 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
- ◆ 預算內容及編製原則
- ◆ 附屬單位預算書表

基本觀念

- ◆ 計畫預算制度：先有計畫，才有預算。
 - ❖ 願景—中程策略目標—年度業務計畫—年度經費
- ◆ 編列範圍：
 - ❖ 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
 - ❖ 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
- ◆ 分工專業審議制度。

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之相關法規

- ◆ 地方制度法
- ◆ 預算法
- ◆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財政紀律法
- ◆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 ◆ 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 ◆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製作業規範
- ◆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 各機關資通訊應用要點
- ◆ 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
- ◆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籌編原則架構

- ◆ 訂定依據（第1點）
- ◆ 預算收支基本原則（第2點）
- ◆ 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原則（第3點）
- ◆ 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原則（第4點）
- ◆ 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原則（第5點共10款）
 - ❖ 1至3款規定不同類型基金之收支原則
 - ❖ 4至10款規定共同性原則
- ◆ 地方各機關得提出追加預算情形（第6點）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要點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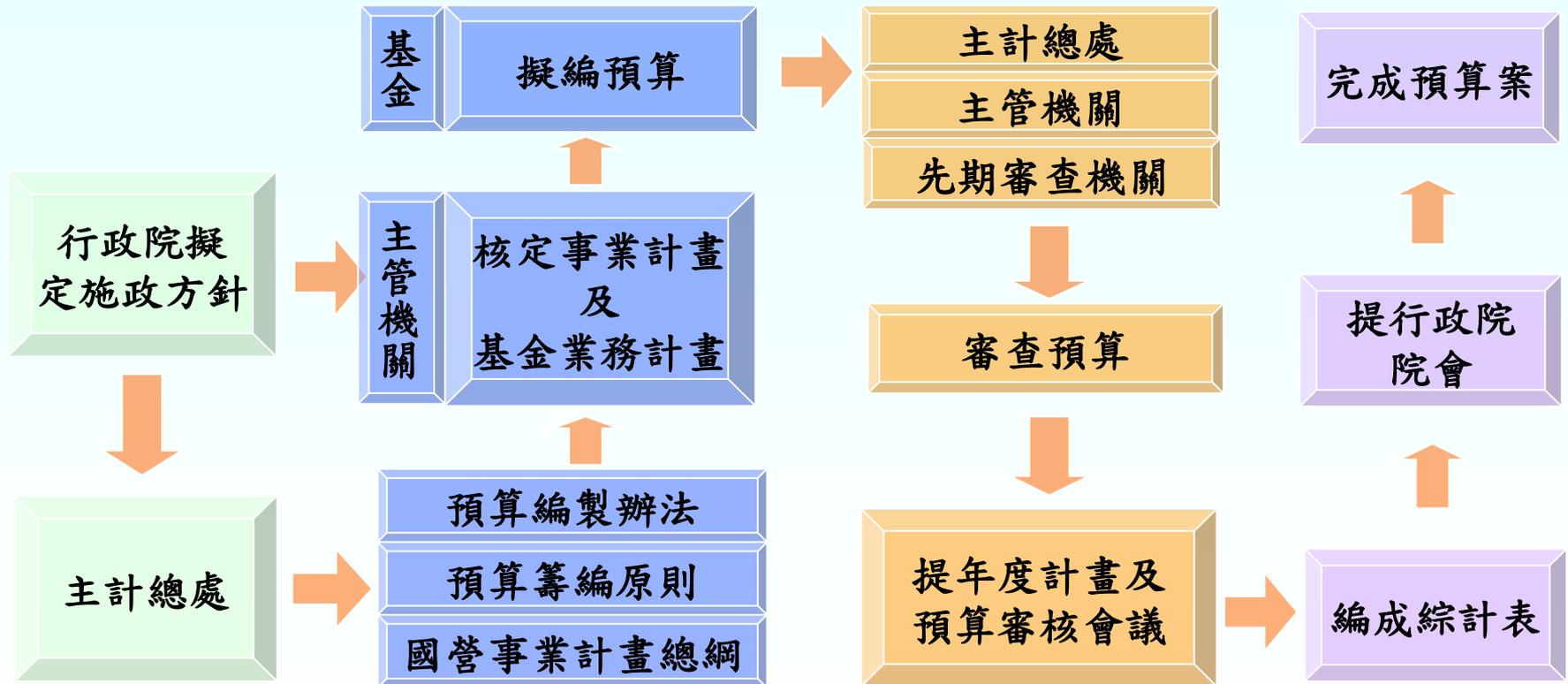
- ◆ 第一章 總則(第1至3條)－適用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
- ◆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編製及審核(第4至11條)
- ◆ 第三章 綜計表之編製(第12至14條)
- ◆ 第四章 附則(第15至23條)
 - ❖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
 - ❖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由各主計處另定之。
 - ❖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應於發布後函送主計總處。
 - ❖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
 - ❖ 本要點未盡事項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

預算編審程序

- ◆ 主管機關擬訂施政計畫、事業計畫
- ◆ 各基金擬編業務計畫及預算
- ◆ 預算審查
 - ❖ 基金管理機關：設置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
 - ❖ 主管機關：基金之業務計畫與預算、各項投資計畫
 - ❖ 先期審查(有關機關或專案小組)：預算員額、出國計畫、汰購公務車輛、重要公共建計畫等
 - ❖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核會議：主計處彙整有關機關或專案小組所提意見，並提出審核意見，提請審核會議審查
- ◆ 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彙編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簽報縣長核定，提經縣政(務)會議通過後，送請議會審議。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流程(中央)

期間：每年1月至8月



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架構

依基金類別逐一規範。

- ◆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資本及長期債務、盈餘分配及虧損之填補
- ◆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基金及長期債務、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基金用途
- ◆債務基金：基金來源、基金用途
- ◆其他：公庫補助編列、本零基預算原則、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業務劃分原則、投資事項之資訊、補辦預算之編列等

預算內容

- ◆ 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2款，營業基金之內容主要為：
 - ❖ 營業收支之估計
 -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 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 ❖ 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
 - ❖ 盈虧撥補之預計
- ◆ 預算法第89條，其他特種基金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預算編製原則-營業基金

- ◆ 目標：追求最高盈餘。
- ◆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須與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
- ◆ 盈餘目標：考量同業、政策任務、過去實績、市場趨勢及產能等因素。
- ◆ 企業化經營原則
 - ❖ 增裕收入，抑減成本費用。
 - ❖ 積極研發、推行責任中心。
 - ❖ 改進生產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或服務品質。
 - ❖ 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發績效獎金。
 - ❖ 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

預算編製原則-非營業特種基金

◆ 目標：

- ◆ 作業基金：追求最高賸餘。
- ◆ 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運用，設法提升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置目的。（量入為出）
- ◆ 作業基金：應參照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單位成本為原則。
- ◆ 應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編列範圍，須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用途，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收支之估計(1/2)

◆收入(基金來源)：估計一切可能之收入

❖數量：

- ✓ **營業基金**：依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設備能量等。
- ✓ **作業基金**：依業務營運目標，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等。
- ✓ **特別收入基金**：依過去實績、業務需求等。

❖價格：

- ✓ **營業基金**：同類產品售價、供需情形、未來市場價格估測。
- ✓ **作業基金**：不低於單位成本為原則。
- ✓ **特別收入基金**：依法令規定徵收標準。

收支之估計(2/2)

- ◆ 支出(基金用途)：本擲節及節能原則、零基預算精神
 - ❖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按業務計畫需要估列成本；檢討不具效益之成本及費用；變動成本應設法降低成本率；成本與費用以不超過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 ❖ 特別收入基金：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外，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
- ◆ 管制性項目依相關規定編列，如臨時人力運用、補助等。
- ◆ 適用成本計算者，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應區分變動及固定成本分析。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不包括**保險業運用保險資金及不動產信用銀行業之土地開發投資。
- ❖ 按計畫逐一表達，妥作可行性評估、成本與效益分析。

◆ 特別收入基金

- ❖ 於基金用途項下之依業務計畫表達；無法歸屬業務計畫者，則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表達。

◆ 計畫性質

❖ 專案計畫

- ✓ 分為新興計畫及繼續計畫。
- ✓ 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依總帳科目分析，如土地、房屋及建築……

資金轉投資

- ◆ 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規定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 未列明投資對象，原則不宜編列預算。
- ◆ 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1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 ◆ 轉投資盈虧之估計(現金股利及長期投資收益)。

基金及長期債務

◆ 增資或增撥基金

- ❖ 公庫現金增資或增撥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其他核定，並列入主管機關單位概算者為限。
- ❖ 以前年度公積轉帳增資，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賸餘撥充基金亦同。

◆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 ❖ 長期債務之舉借：
 - ✓ 應以業務所必須，並籌有可靠償還財源者，始得編列。
 - ✓ 新增債務以具有償還財源者為限；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
- ❖ 長期債務之償還：
 - ✓ 應按照原借款契約之規定編列。
 - ✓ 應具體敘明償債財源並核實編列。

盈餘分配及虧損填補

◆ 盈(賸)餘分配項目

- ❖ 填補歷年虧損
- ❖ 提列公積
- ❖ 分配股息或繳庫盈(賸)餘
- ❖ 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事項
- ❖ 未分配盈(賸)餘

◆ 虧損(短絀)填補

- ❖ 撥用未分配盈(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資本(基金)
- ❖ 出資(公庫撥款)填補
- ❖ 待填補短絀

※ 依公司法及經濟部商業司之解釋，公司曾撥用公積填補虧損，當獲有盈餘時，應補足公積填補數後，始可分派股息紅利。

其他事項

- ◆ 各基金之支出項目與109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編列項目相同者，應參照其標準編列。
- ◆ 請求中央之補助，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於預算定案前即獲知者，應編列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 ◆ 請求公庫之補助，除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已列入其單位概算者，一律不得編列。
- ◆ 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資產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項下逐案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並編列預算明細表。

附屬單位預算書表

◆送立法機關審議

❖業務計畫及說明

❖主要表

✓營業基金：損益表、盈虧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

✓作業基金：收支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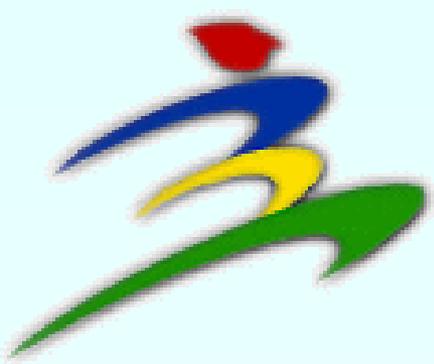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現金流量表

❖明細表：主要表各科目之明細及說明

❖附表：補充明細表之各項報表。

❖參考表：資產負債表（平衡表）及其他參考報表

❖附錄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地方制度法第40條

◆第1項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第3項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如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其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二）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預算法相關條文－第54條

- ◆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51條規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 二、**支出**部分：
 - (一)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88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前目以外之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預算法第54條相關定義

◆ 新興資本支出

❖ 業權型基金-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 ✓ 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
- ✓ 本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上年度未編列者

❖ 政事型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 ✓ 購建固定資產新興專案計畫
- ✓ 本年度編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上年度未編列者
- ✓ 其他業務計畫項下之用途別科目，本年度編有「購建固定資產」，上年度未編列者

預算法第54條相關定義(續)

- ◆ **新增計畫**：係指本年度新增或本年度編列而上年度未編列之業務計畫。
 - ❖ **業權型基金**：包括產銷營運計畫(營運計畫)、長期債務之償還計畫、資金之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
 - ❖ **政事型基金**：係指基金用途項下之各項業務計畫，但不含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 ❖ **資金轉投資計畫**係依個別投資項目認定。
 - ❖ **計畫名稱變更或重新整併**，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為新增計畫。
 - ❖ **以投資為基金法定業務者**，其投資事項列入營運計畫，非屬資金轉投資規範範圍。
- ◆ **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
 - ❖ 係指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及資金轉投資計畫，已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其**整體計畫**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

預算法相關條文－第87條

- ◆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76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 ◆ 前項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轉送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備查。

預算法相關條文－第88條

- ◆ 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25條至第27條之限制。
- ◆ 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
- ◆ 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其他基金1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54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 ◆ 所稱正常業務，係指**經常性業務**範圍。

補辦預算制度(1/2)

◆補辦預算之條件

- ❖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25條至第27條之限制。
- ❖ 所稱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補辦預算範圍

-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 資金之轉投資
- ❖ 資產之變賣
- ❖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補辦預算制度(2/2)

◆ 補辦預算之方式

- ❖ 應於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項下逐案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
- ❖ 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 補辦預算之時機

- ❖ 原則上應在下一年度預算中補辦預算，如預算已送立法院（例如8至12月間），則於再下一年預算中辦理。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其他基金1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54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預算法相關條文 — 第89條、第90條、第96條

◆ 第89條

- ❖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 第90條

- ❖ 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

◆ 第96條

- ❖ 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其他事項之意；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所許之範圍內，始能為類推適用。

※ 非附屬單位預算專章之其他各章條文，若內容係預算編製之依據，或明確規範附屬單位預算者，該條文係直接適用非準用。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5章48點)

總則(1~6)	基金分類、管理目標、執行分工、執行結果
分期實施計畫(7~9)	分期實施計畫編製、主管機關核定、分配執行
預算控制及執行(10~32)	業權基金：營業收支、盈虧撥補、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長期債務、資產變賣、增(減)資、移轉民營、基金裁併、其他項目、預算未獲通過補救規定、補辦預算之處理。 政事基金：基金來源、基金用途、短債舉借。
預算執行檢討及考核(33~41)	會計月報、同業資料蒐集、固定資產完成後效益追蹤、落實基金債務管理、主管機關督導、主管機關查核
附則(42~48)	副本抄送、分預算適用、各類書表訂定、未盡事項之處理

總 則

◆ 基金分類(第3點)

- ❖ 業權基金：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 ❖ 政事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 預算管理目標(第4點)

- ❖ 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
- ❖ 政事基金：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 預算執行分工(第5點)

- ❖ 各基金業務、企劃、人事及會計等權責單位應嚴謹分工，以辦理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考核。

◆ 預算執行結果(第6點)

- ❖ 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作為年度考核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1/2)-第7點

◆編製內容

- ❖ 業權基金：收支盈虧(餘絀)估計、主要產品產銷營運估計、購建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金轉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畫、其他重要計畫。
- ❖ 政事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主要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

◆編製原則

- ❖ 每半年為一期，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可達成；購建固定資產配合計畫進度，在可用預算範圍內。

◆編製期限

- ❖ 每期開始20日內編成，陳報主管機關，如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2/2)-第8點

◆ 主管機關審核原則

- ❖ 依預算控制與執行之規定，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
- ❖ 如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視其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

◆ 主管機關核定或核轉期限

- ❖ 收到分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0日內。

◆ 核定權責

- ❖ 中央政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
- ❖ 縣(市)：縣(市)政府

預算之控制及執行(架構)

◆ 依基金類別訂定

◆ 依預算編列內容

- 基本原則
- 管制性項目

❖ 收支項目

❖ 購建固定資產

❖ 資金轉投資

❖ 資產變賣

❖ 增減資(增撥或折減基金)

❖ 其他事項(移轉民營、基金整併、未明定事項授權、預算未完成審議、補辦預算送立法院)

- 基本原則
- 計畫緩辦停辦
- 計畫修正
- 預算外項目
- 預算保留

業權基金-營業(業務)收支 第10點-(1/4)

◆ 基本原則

- ❖ 各基金除政策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賸)餘目標。(第4點第2款)
- ❖ 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決算辦理。(第10點)

◆ 例外管理

- ❖ **管制項目**：用人費用、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計時與計件人員、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員工服裝、租賃管理用車輛、捐助與補助、委託研究計畫、委託民間辦理事項、租用辦公房屋、分攤項目、政策宣導。
- ❖ 依程序核准，得併決算辦理。縣(市)各基金辦理管制項目支出調整，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

業權基金-營業(業務)收支 第10點-(2/4)

- ◆ 用人費用：各事業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事項，應照有關規定及準用「各機關員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
- ◆ 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公共關係費
 - ❖ 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 ❖ 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得在營業(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30%。

業權基金-營業(業務)收支 第10點-(3/4)

- ◆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應查明超支原因。
- ◆ 員工服裝：依法定預算執行；不得折發代金。
- ◆ 租賃**管理用**之車輛：公務小客車、客貨兩用車、大客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 ◆ 捐助與補助：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調整，或以捐補助為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由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超出預算總額，由縣(市)政府核定。

業權基金-營業(業務)收支 第10點-(4/4)

- ◆ 委託研究計畫：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 分攤：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若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比補捐助規定辦理。
- ◆ 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業權基金-決算盈虧之分配及填補 第11點

- ◆ **基本原則**：除應依決算及法定程序辦理外，並應參照行政院所訂盈餘(賸餘)分配及虧損(短絀)填補之相關規定辦理。
- ◆ **特別公積**：除法律有明定或專案經各縣(市)政市核准者外，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提列。

業權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第12點-(1/7)

- ◆基本原則
- ◆專案計畫緩辦、停辦
- ◆專案計畫之修正
- ◆預算外項目辦理
- ◆預算保留
- ◆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

業權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第12點-(2/7)

◆基本原則

- ❖ 依**預算總額控管**：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當年度預算總額。
- ❖ 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購置管理用車輛原預算確有不敷等，以及增加縣市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縣(市)政府核定。
- ❖ 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購建固定資產，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由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 ❖ 超過**4年**未動用預算，應即停止辦理。
- ❖ 涉及第10點各款項目者如補捐助、公關費…等，準用其管控程序。

業權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第12點-(3/7)

◆ 專案計畫緩辦、停辦

- ❖ 原計畫由縣(市)政府核定者，應由縣(市)政府定；其餘計畫，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 ❖ 緩辦期限：以2年為限；但經縣(市)政府核定專案核准，得以4年為限。
- ❖ 緩辦計畫恢復：循緩辦程序辦理。
- ❖ 停辦計畫之復辦：依預算程序辦理。

業權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第12點-(4/7)

◆ 專案計畫之修正

❖ 不增加投資總額：

- ✓ 不影響目標能量，由各基金依規定核辦。
- ✓ 減少目標能量，應專案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 ✓ 修正涉及新建或購置辦公房屋、宿舍及管理用公務車輛、增加公庫負擔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定。

❖ 超過投資總額：

- ✓ 應由縣(市)政府。

以上，涉及增加當年度，需補辦預算者，應報縣(市)政府核定；如屬修正以後年度預算，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業權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第12點-(5/7)

◆預算外項目辦理

❖新增專案計畫

✓應由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優先依基本原則，檢討在**總額內調整**辦理。

✓**無法**在總額容納者，報縣(市)政府核定，並均應補辦預算。

業權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第12點-(6/7)

◆預算保留

- ❖ 多年期：當年度不能完成者，依業務實際需要申請保留。
- ❖ 多年期之最後一個年度，或一年期資本支出項目：原則應停止支用，但因奉准延長完工期限，或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
- ❖ 奉准先行辦理項目：已發生權責或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者，亦得申請保留。
- ❖ 保留預算之申請及核定期限：各基金：應於年度終了後20日內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在30日內核轉縣(市)政府核定。
- ❖ 預算保留未核定前之執行
 - ✓ 已發生契約責任並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者，得由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 ✓ 嗣後申請保留案件未奉核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之基金負責收回。

業權基金-購建固定資產 第12點-(7/7)

◆ 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工程

- ❖ 除增加公庫負擔經費，應由縣(市)政府核定外，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 當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各基金應事後由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購建固定資產(作業1)

- ◆ 一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數46,600千元，其中「什項設備」科目購置飲水機15台預算數450千元，年度進行中，購置15台飲水機需支用480千元。
 - ❖ 調整容納：超出預算數部分，應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總數（不得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支應。
 - ❖ 補辦預算：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預算總數內調整支應，則得先行辦理，即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縣政府核定。辦理完成後，以「什項設備」科目列帳外，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購建固定資產(作業2)

- ◆ 一作業基金108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X X停車場計畫」預算總數206,256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15,450千元。
 - ❖ 調整容納：年度進行中，專案計畫「X X停車場計畫」，因工程進度超前，需支用225,000千元，超出預算數18,744千元，超出預算數部分，應先於該專案計畫「X X停車場計畫」已列預算數221,706千元（得含保留數，但不得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支應。
 - ❖ 補辦預算：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專案計畫「X X停車場計畫」已列預算數內調整支應，則得先行辦理，即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縣政府核定。辦理完成後，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帳外，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業權基金-資金轉投資 第13點-(1/2)

- ◆ **緩辦停辦**：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緩辦復辦，應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停辦後須辦理者，循預算程序。
- ◆ **計畫修正(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
 - ❖ 超過投資總額或增加公庫負擔經費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定。
 - ❖ 其餘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
(以上，涉及增加當年度，需補辦預算者，應報縣(市)政府核定；如屬修正以後年度預算，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 ◆ **預算外之新增計畫、配合投資事業現金增資**：由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

業權基金-資金轉投資 第13點-(2/2)

- ◆ 預算外處分轉投資：由縣(市)政府核定，並補辦預算。(帳面成本為零，無須補辦預算)。
- ◆ 轉投資預算保留：準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規定。

以投資為法定(主要)業務之基金(非資金轉投資)：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金額在5,000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超過5,000萬元者，由縣(市)政府核定，併決算辦理。(第18點)

業權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第14點

- ◆ 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之舉借，其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時，併案檢討報核。
- ◆ 計畫修正：變更舉借及償還對象或方式，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 ◆ 預算外之舉借償還：
 - ❖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不延長不增加金額)：報主管機關核定併決算。
 - ❖ 其他須預算外舉借償還：應專案報主管機關(單位)核轉縣(市)政府核定，應補辦預算。
- ◆ 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擬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以減輕利息負擔者：應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後辦理。
- ◆ 預算保留：準用購建固定資產規定。

業權基金-資產變賣-第15點、第16點

- ◆ 停辦或緩辦：由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
- ◆ 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得在帳面價值總額調整容納，無法容納者，報縣(市)政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 ◆ 預算保留：準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之規定。
- ◆ 配合各級政府依法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如**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應由縣(市)政府核定。均**併決算**辦理。
- ◆ 資產交換：換出資產應依變賣規定辦理；換入資產應依購建固定資產規定辦理。

業權基金-增、減資-第17點

- ◆ **未列預算或金額較預算增加**：由縣(市)政府核定；但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辦理之增資，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當年度超過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 ◆ **停辦或緩辦**：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單位)核定。停辦後必須辦理者，循預算程序辦理。
- ◆ **預算保留**：準用購建固定資產規定。

業權基金-移轉民營、結束營運-第19點

- ◆ **移轉民營**：應報縣(市)政府核定，並編列年度預算。配合經濟政策或市場狀況時，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3條規定(補辦預算或併決算)辦理。
- ◆ **結束營運**：經評估無移轉民營或繼續經營價值者，應報縣(市)政府核定結束營運，並視需要循預算程序或併決算辦理。
- ◆ **各項經費**：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時，應由基金負擔之經費，核實列支併決算辦理。
- ◆ **決算**：年度進行中完成民營結束營運，依規定辦理決算，尚須進行清理者，其清理收支配合年度決算辦理。

業權基金-年度中合併(不含公司組織)-第20點

- ◆ 業權基金得由主管機關報縣(市)政府核定整併，或由縣(市)政府逕行核定整併。
- ◆ 結束基金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餘額，於整併基準日以增撥基金方式併入存續基金。
- ◆ 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增撥基金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收支，均併決算辦理。
- ◆ 結束基金如有尚未執行之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及資產變賣之預算餘額，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並得辦理保留；

業權基金-其他預算外項目之處理

- ◆ 無償取得資產：由各基金依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第16點)
- ◆ 第10點至20點以下之項目，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調整之項目(第21點)
 - ❖ 原則：主管機關核定，併決算辦理。
 - ❖ 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者：由縣(市)政府核定。

業權基金-預算完成審議前之補救-第22點

- ◆ **補救措施**：預算如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時，預算執行依同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預算法第54條規定及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0940008214號函辦理。
- ◆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依前項規定須先行辦理者，及該等計畫以外之計畫(延續性計畫)，其年度預算之執行，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者，由縣(市)政府核定。
- ◆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月報法定預算數欄**
 - ❖ 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
 - ❖ 於法定預算公布日起10日內調整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 ❖ 會計月報則自當月份月報起按法定預算數編列。

業權基金-補辦預算項目之處理-第23點

◆ 會計及決算之處理

於辦理後適當科目列入決算，並於以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

◆ 送縣市議會備查

每筆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其他基金1億元以上者，應由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於處理年度6月及11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表報縣市政府核轉議會備查。

政事基金特性

- ◆ 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之前提，專款專用
- ◆ 預算主要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 凡當期可用資源，不論經常收入資本性收入，均列為基金來源。
 - ❖ 經常支出或資本性支出，均列為當期基金用途。（配合業務計畫所需之購建固定資產，優先歸於業務計畫項下）
 - ❖ 收入按來源別編列，支出按業務計畫別編列。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執行基本原則-第24點

◆ 加強財務控管

- ❖ 應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 量入為出

- ❖ 基金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或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實際用途，應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為原則。
- ❖ 以**政府撥款或補助為財源**之項目，除有自有資金可供支應或報縣(市)政府核定者外，其**支出不得較預算超出**。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第25點

- ◆各項財源均應依法令核實收取。
- ◆債務收入
 - ❖特別收入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作業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之變賣及依法協議價構、徵收或撥用者，準用作業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用途-第26點(1/2)

- ◆ 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
- ◆ **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
 - ❖ 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擲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縣(市)政府核定。【即**新增業務計畫**】
- ◆ **已列預算業務計畫增加經費**
 - ❖ 優先於原計畫總額調整容納。
 - ❖ 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專案由主管機關核轉縣(市)政府核定。
- ◆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 **特別收入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作業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 **公共關係費**
 - ❖ 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用途-第26點(2/2)

◆ 捐助與補助

- ❖ 依法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
 - ❖ 可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基金自行核辦。
 - ❖ 超出預算總額者：縣(市)政府核定。
- ◆ 員額與用人費用、出國計畫與赴大陸地區計畫、計時與計件人員之進用、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員工服裝、租賃管理用車輛、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新增或續租辦公房屋、分攤(擔)項目、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準用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業務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準用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準用作業基金**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
 - ◆ 資金轉投資及年度決算解繳公庫之執行，**準用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經常性支出之預算執行彈性(特收)

- ◆ 倘XX特別收入基金108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計畫」業務計畫科目(2級科目)預算數為326,500千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1級用途別)預算數為950千元。
 - ❖ 調整容納：超出「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數部分，應先於「○○計畫」科目之預算總額326,500千元內調整支應。
 - ❖ 併決算：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則超出「○○計畫」科目預算總額之部分，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

購建固定資產(特收)

- ◆ 倘○○特別收入基金108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之「XXX計畫」業務計畫科目(2級科目)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級用途別)之「購建固定資產」(2級用途別)預算數為70,000千元，其中「購置機械及設備」(3級用途別)購置汰換清除處理機具之預算37,750千元，年度進行中，辦理機具汰換需支用39,000千元。
 - ❖ 調整容納：超出預算數部分，應先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數70,000千元內調整支應。
 - ❖ 補辦預算：倘經檢討結果，仍無法於「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數內調整支應，則得先行辦理，即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縣政府核定。辦理完成後，以「什項設備」科目列帳外，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短期債務之舉借-第27點

- ◆ 短期債務之舉借，應以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要為原則。
- ◆ 無法以自有財源於短期內清償者，除依法令規定或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定者外，均不得辦理。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合併-第28點

- ◆ 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預算之執行，準用第20點規定辦理。
- ◆ **結束基金**，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基金餘額**，於整併基準日悉數併入存續基金。
- ◆ **存續基金**辦理上開**基金餘額**之變動，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用途，均併決算辦理，**其餘事項準用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

特別收入基金-其他-第29、30、31、32點

- ◆ 第24至28點以外項目，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用途及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由縣(市)政府核定外，均由基金自行有關規定核辦，併決算辦理。
- ◆ 預算執行期間，基金用途併決算，填具「基金用途預計超支預算數額表」—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需要，各縣市政府可視該基金業繁簡程度，自行決定控管層級。
- ◆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未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期限完成審議時，預算執行，準用第22點(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 ◆ 依本要點規定奉准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之項目，準用第23點(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預算執行之檢討與考核(1/3)

◆會計報告-第33點

- ❖各基金應編製會計月報，依規定期限編送。
- ❖各基金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

◆專項報表之編送-第34點

主計總處得指定基金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

◆同業資料蒐集-第35點

各基金應隨時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

預算執行之檢討與考核(2/3)

◆預算執行之自行檢討-第36點

各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應詳予分析，**差異超過10%以上者**，應提出改進意見，送會計部門彙整分析並擬具綜合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

◆專案計畫之事後追蹤-第37點

對以往年度完成且尚未達成原訂效益目標之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應檢討其產能利用及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預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主計及財政機關備查。

預算執行之檢討與考核(3/3)

◆ 債務管理 - 第38點

- ❖ 各基金應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 主管機關督導考核 - 第39點

- ❖ 主管機關對基金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
- ❖ 重大差異(超過10%)，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追蹤考核結果，併年度考成辦理，並依審計法第62條通知審計機關。
- ❖ 主管機關對補辦預算事項，應從嚴審核。

◆ 主管機關(單位)及縣市政府應檢討基金裁併 - 第40點

- ❖ 適時檢討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除具政策任務者外，凡不符合經濟效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 主管機關及主計機關之查核 - 第41點

- ❖ 得依預算法第66條及、決算法第20條及會計法第106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訪查。

附 則-1

◆ 副本抄送規定-第43點

- ❖ 主管機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處、施政計畫主管單位、財政及審計機關。
- ❖ 縣市政府核定事項：核定副本應抄送施政計畫主管單位、財政及審計機關。
- ❖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劃分，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核定副本應抄送主計處、施政計畫主管單位、財政及審計機關。

◆ 分預算之適用-第45點

- ❖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基金預算之執行，適用本要點。

附 則-2

◆書表相關規定-第46點

- ❖依本要點規定需編製各種書表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 ❖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審酌需要，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

◆鄉(鎮、市)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第47點

- ❖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規定。

◆未盡事項-第48點

- ❖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議會審議意見之效力 (1/2)

- ◆ 法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
 - ❖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 ❖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法令辦理。
- ◆ 處理方式
 - ❖ 主要決議(即法定決議)：應依法切實照辦，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依規定期限及程序敘明理由送請議會覆議。
 - ❖ 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通常為但書之情形)：除有違背法律、自治法規者外，應依法切實照辦，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比照前述「主決議」作法，敘明理由送請議會覆議。
 - ❖ 附帶決議(包括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等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之意思表示在內)：原則儘量予以尊重辦理，如執行有困難時，應附具理由，函送議會妥為說明。

議會審議意見之效力 (2/2)

- ◆ 新北市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超支部分不得併決算、不得補辦預算。
 - ❖ 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其營運型態常受外部經營環境及內部業務需要等因素，須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因而預算法第87條及第88條賦予預算執行之彈性。
 - ❖ 地方制度法第1條及預算法第96條，地方附屬單位預算得準用預算法之執行彈性，是以，新北市政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於年度中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及購建固定資產準用預算法第87條及第88條規定辦理。
 - ❖ 新北市議會所作之附帶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由新北市政府參照法令辦理，其效果屬建議性質，爰請該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俾利業務順利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4月18日主基法字第1020200468號函)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